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工作的通知》（教高教司函〔2024〕1号）安排，决定开展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面向范围

拥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高校及国家双一流高校，可以参与本次申报，每校至多推荐1项。

二、研究主题

项目应主要围绕以下主题开展研究：

（一）实验教学体系研究。针对实验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的改革创新研究。

（二）实验教学数字化研究。针对数字化实验教学资源的开发建设、技术应用、典型案例、评价机制、智慧实验室的建设思路、保障体系、发展规划等的研究。

（三）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国际比较研究。针对国际知名高校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的先进理念、前沿做法、典型经验等的研究。

三、研究周期

按教育部通知要求，项目研究期应不超过 6 个月。

四、工作程序

（一）学校申报。学校根据要求，围绕研究主题规划并择优推荐研究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来函推荐，同时提交相关材料。

（二）省级遴选。省教育厅根据各校申报推荐情况，组织专家遴选，确定拟推荐项目并予以公示，公示后报教育部审核。

鉴于省教育厅推荐数额有限（共 5 项），相关高校如有优秀项目未能进入省级推荐范围的，建议积极争取教育部实验教学教指委、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创新联盟等专家组织的支持。

五、工作要求

（一）学校应高度重视本次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核实，将一票否决。

（二）学校按时将申报材料（学校来函，附件 2、3 电子版及 pdf 盖章扫描件）报送至高教处。

联系人及电话：省教育厅高教处 李成军、窦月月，
020-37626882。

相关文件材料请于3月15日17时前，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高教处，请勿从其他渠道报送。

- 附件：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工作的通知》（教高教司函〔2024〕1号）
- 2.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申报书
- 3.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李成军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24〕1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实验教学和 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专家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提高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不断增强实验教学育人能力，持续提升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水平，我司将开展相关项目立项研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实验室提升学生科学精神、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重要阵地作用，深入开展高校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发挥数字赋能作用，推动实验教学改革，为建设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的新型实验教学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研究主题

2024 年拟围绕以下主题立项 200 个左右研究项目，研究期 6 个月。

（一）实验教学体系研究。针对实验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的改革创新研究。

（二）实验教学数字化研究。针对数字化实验教学资源的开发建设、技术应用、典型案例、评价机制及智慧实验室的建设思路、保障体系、发展规划等的研究。

（三）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国际比较研究。针对国际知名高校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的先进理念、前沿做法、典型经验等的研究。

三、项目推荐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专家组织可围绕研究主题择优推荐研究项目。

（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

（二）有关专家组织推荐。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30个；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20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创新联盟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20个。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专家组织须对拟推荐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其他事项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专家组织于2024年3月29日前将《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

及全部推荐项目的《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经各方推荐、专家论证等程序，我司拟研究确定并公布立项研究项目。所有项目务必按期提交研究成果。我司将加强过程指导和结题验收审核，对明显偏离预期目标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研究项目予以取消。

联系人：杨志杰，联系电话：010-66097392，电子邮箱：
gaojs_jxtj@moe.edu.cn。

附件：1.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申报书
2.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所属主题: _____

责任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制
2024 年 1 月

填表说明

- 一、责任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 二、推荐单位为推荐该项目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专家组织。
- 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只能参与一个项目的申报。

项目 简况	项目名称							
	所属主题							
	起止年月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						
项目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职称/职务				研究领域			
	专业				最高 学位			
	单位名称				手机 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 编码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教学改革和科研工作经历							
项目 组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	硕士	本科	参加单位数
	主要 成员 (不含 负责人, 不 超过 9 人)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签字

一、项目研究目标和主要内容（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工作基础（不超过 2000 字）

三、项目计划及预期成果（项目执行的时间表，项目研究报告等考核的项目完成结果，可示范推广的经验等，不超过 2000 字）

四、所在单位支持措施（人员、条件、经费、政策等方面的保障措施，不超过 600 字）

五、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承诺项目组成员师德师风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无学术不端行为，五年内没有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提交的项目信息准确、真实。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推荐意见

（责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主题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学科门类	项目负责人	职称	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组成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推荐汇总表》（可编辑版本）及《项目申报书》的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请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licj@gdedu.gov.cn，文件夹以单位名称命名。